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内控提升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6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8 |
| 一、比选报价函 | 30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1 |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33 |
|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沐公司）拟选聘中介机构，协助仁沐公司完成流程修订完善、合规要求梳理和内控合规整合，完成符合仁沐公司各项业务标准的合规内控管理手册编制，助力合规内控体系提升。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仁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1. 公司简介：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8日，主要负责仁沐新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成都至丽江公路（G4216线）及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沐川-马边公路的组成部分，线路起于仁寿县满井镇接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后向南布设，途经乐山市井研县、犍为县、沐川县，路线全长200.475km，概算总投资243.93亿元。

2. 服务周期：两个月，预计为2024年9月-10月，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服务内容：

协助仁沐公司以《内控管理手册》及公司制度为基础，结合现行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业务规则，修订完善手册内容，融合内部制度及外部法规等合规要求，编制发布《合规内控管理手册（2024版）》，为规范管理和有效开展合规内控评价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合规内控体系。

4. 服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中指定1人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比选人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如有需要时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服务，另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服务；

(3) 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下列资格要求的印证材料或相关承诺书，并对所提供材料或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单位，符合从事管理咨询的经营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报告或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不存在因中介服务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等机构通报等情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三) 具有完成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 1 个内控咨询或合规内控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持有 CPA 或 CIA 执业证书；投标人及团队具备较强的保密意识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

(四)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必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rmgs.scgs.com.cn>)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0:0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时 (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423-1 室。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rmgs.scgs.com.cn>) 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423 室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电话：028-37083939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0423 室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电话：028-37083939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内控提升项目 |
| 3 | 比选代理单位 | / |
| 4 | 服务内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7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详见比选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比选文件的澄清 |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rmgs.sc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1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5 万元，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
| 11 | 比选有效期 | 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起 30 日内 |
| 12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 1. 比选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服务方案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16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
| 17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18 | 中选候选人 |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分数排名前 3 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
| 19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rmgs.scgs.com.cn) 网站；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
| 2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 |

| | | |
|----|------|---|
| | |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2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比选文件有明确约定外,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文件中的服务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方。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比选申请人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rmgs.sc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不限于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业绩、服务方案等内容。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

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2.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2.6（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7（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2.8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2.9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3.1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

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13.2 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的比选申请书。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规定处理）

1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4.2 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5. 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16. 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16.1 评审小组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最终确认成交比选申请人。

16.2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 (1) 发现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 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5) 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17. 成交结果

17.1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后，将及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17.2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17.3 成交比选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选通知书送达成交比选申请人。

18. 中选通知书

18.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9.3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比选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4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1 本项目不得分包。

2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比选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比选申请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比选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比选申请人义务

23.1 比选申请人按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成果。

24.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比选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比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2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1. 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 初步审查

(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
|--|--|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团队负责人等有关内容。 (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
|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 |

| | |
|--|--|
| | <p>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
|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
|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单位</p> | <p>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事业单位不提供）。 |
| 具有完成本所投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相关证明资料：</p> <p>①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具备1个内控咨询或合规内控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相关项目经验；</p> <p>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持有CPA或CIA执业证书；</p> <p>③投标人及团队具备较强的保密意识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p> |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报告或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不存在因中介服务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等机构通报等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
| 投标人是否存在联合体参与投标 | 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

3、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评分项目 | 具体类别 | 分值 |
|-----------------|---|-----|
| 一、报价部分 (30分) | <p>将满足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最终报价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p> <p>报价得分：</p> <p>投标最终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p> <p>当投标报价>基准价：</p> <p>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A，A取0.2</p> <p>当投标报价<基准价：</p> <p>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A，A取0.1</p> | 30分 |

| 评分项目 | 具体类别 | 分值 |
|------------------|---|-----|
| | <p>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p> <p>注：得分取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 |
| 二、技术部分 (共35分) | <p>1. 工作方案</p> <p>根据具体服务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实用性情况，考虑详细完备的服务风险、时间周期、服务团队、服务方式等情况，酌情打分0-25分。</p> <p>(1) 方案全面、优秀，得25(含)-30分；</p> <p>(2) 方案全面、良好，得20(含)-25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15(含)-20分；</p> <p>(4) 方案有部分缺失、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0(含)-15分；</p> <p>(5) 方案主体不明确、无具体内容描述的得0(含)-10分。</p> <p>注：得分以整数计分</p> | 30分 |
| | <p>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和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p> <p>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和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得5分；</p> <p>2.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和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部分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得3分；</p> <p>3.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和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不得分。</p> | 5分 |
| 商务部分 (35分) | <p>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数量：3人及以上得3分，4人及以上得5分；</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资质：3人及以上有CPA/CIA的，得5分；2人及以上有CPA/CIA的，得3分。</p> <p>注：得分以整数计分</p> | 10分 |
| | <p>2. 咨询项目服务经验(要求2021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p> | 25分 |

| 评分项目 | 具体类别 | 分值 |
|------|--|----|
| | <p>满足资格条件提供了1个内控咨询或合规内控咨询或内控审计服务业绩的得1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25分。</p> <p>注：得分以整数计分</p> | |
| | <p>总分100分</p> <p>注：得分取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 |

四、综合评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评分细则各项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规内控提升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1. 服务目的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参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和《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文件要求和上级单位的管理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工作。

2. 合同实施范围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乙方工作安排

3.1 项目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乙方指派_____担任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3.3 因履行本合同原因，乙方需要访谈甲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需派

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如乙方为合伙的，应派出高级合伙人）。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4.1 服务内容和主要交付成果

协助甲方以《内控管理手册》及公司制度为基础，结合现行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业务规则，修订完善手册内容，融合内部制度及外部法规等合规要求，编制发布《合规内控管理手册（2024版）》，为规范管理和有效开展合规内控评价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合规内控体系。

备注：若因甲方组织架构调整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延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服务主要成果交付时间可顺延。

4.2 合同服务期限

本咨询服务合同计划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实际期限以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5. 合同计价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协助合规内控管理手册的编制、咨询费用，以及利润、税金，不包含资料及印刷费以及差旅费用、住宿费。

5.2 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5.3 乙方完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2024版）》，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5.4 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名称：

账号：

4.6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滞纳金。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未按约定完成相应工作，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质量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

际损失。

6.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守约方，并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8. 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工作人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 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0.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10.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执___份，乙执___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其他

13.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含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甲方工作，不得索取额外费用。

13.2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规程、办法，或遇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管理办法调整，则按新的政策、规范规程及办法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附则

14.1 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更改或删除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变动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盖章) _____ | (盖章)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2024 年__月__日 | 日 期：2024 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内控提升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比选报价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该项目报价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含税总价），服务周期1个月。

一、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三、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30个日历天内有效。

四、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成交人。

六、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比选人不负担本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七、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二) 授权委托书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仁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内控提升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权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 2 | 注册地址： | |
| 3 | 注册年份： | |
| 4 | 联系人： | 电话： |
| 5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6 | 公司类型： | |
| 7 | 注册资本： | |
| 8 | 营业范围： | |

(四) 比选申请人服务团队情况表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在本项目中任职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服务团队资质证书。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比选申请人服务团队业绩一览表

| 时间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只填写服务团队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业绩。

(2) 投标人服务团队（仅限于其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委托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